

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

認助意願暨捐款方式調查表

一、認助人資料：

姓名(公司)：_____

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：_____ Email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0)_____ (H)_____ (M)_____

二、認助方式：

☐ (一)長期認助：每_____個月匯款一次，每次 NT\$_____元。

1. 認助每人每月生活費(每月撥款至學生帳戶)。

(1) ☐ 高中生每人每月 3000 元。共_____人。

(2) ☐ 國中生每人每月 2000 元。共_____人。

(3) ☐ 國小生每人每月 2000 元。共_____人。

2. 認助每人每學期學費(每年 1 月、7 月撥款至學生帳戶)。

(1) ☐ 公立學校每人每學期 5000 元。共_____人。

(2) ☐ 私立學校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。共_____人。

☐ (二)統籌分配：NT\$_____元。

☐ (三)其他：請說明_____。

三、捐款方式：

☐ (一)自行匯款：自行匯款或將現金、支票親送、郵寄至本會。

☐ (二)富邦銀行自動轉帳：自動轉帳將於該月 7 日左右扣款，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號。(若勾選此方式，本會將寄出自動扣款授權書供填寫)

☐ (三)信用卡扣款：(若勾選此方式，本會將寄出授權書供填寫)

☐ (四)其他(街口、悠遊付，請參考本會網站：捐款支持→認助捐款帳戶)

四、備註：抵扣所得稅者，抬頭若為公司行號請寫完整名稱。

(一)收據 ☐ 親自領取 ☐ 郵寄

收據抬頭：_____

郵寄地址：_____

(二)認助人有意願認助請填妥本表後郵寄、傳真或來電告知。

(三)認助方式若有變動或欲停止認助請與本會聯絡。

(四)收據開立方式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逐筆開立並郵寄

☐年度開立 (隔年1月底前寄出)

(五)欲自動轉帳者本會將寄出自動扣款授權書，請填妥並簽章後郵寄至
本會即可。

基金會匯款方式：

1.國內捐款
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019788

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帳號：41110202617-9

2.國外捐款

BANK NAME：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HIH-FU BRANCH

BANK ADDRESS：1F,1 SHIH-FU RD, TAIPEI,TAIWAN SWIFT BIC：TPBKTWTP

CONTACT TELEPHONE：(02) 2729-8999

NAME：Foundation of Helping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of Taipei City
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
A/C NO：411102026179

聯絡資訊：

連絡電話：27275925

傳真電話：27275584

email：aidfund.tp@gmail.com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

NO.655,Songshan Rd.,Shinyi Distict,Taipei，Taiwan 110,R.O.C.

首頁：www.fhus.taipei